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0.95 元 / 股调整为 60.58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王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0.95 元 / 股调整为 60.58 元 / 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95 元 / 股调整为 60.58 元 / 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 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2.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4 元 / 股。

（七）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 232,4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 764,708 股，以 231,635,292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705,058.04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0.95 元 / 股 −0.37 元 / 股 =60.58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0.95 元 / 股调整为 60.58 元 /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4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计 290,000.00 元资金被泉州辉越鞋材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20,000.00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27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167,539.00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3,365,77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3,533,310.3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1.90%，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 号和 2022-03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简称	23 龙盛 SCP005 (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1917	期限	150 日
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总额	3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51%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 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zqb@hfyr.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盛守祥

总经理：闫英山

董事会秘书：丁泽涛

财务总监：刘水超

独立董事：钟志刚

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zqb@hfyr.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泽涛

电话：0543-3288398

邮箱：hfzqb@hfy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0,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成交的最高价为 13.2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3,896,800.85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0,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成交的最高价为 13.2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3,896,800.85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12 日（非工作日除外）8:30-11:30 和 13:30-16:30。

3.登记地点：

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美芬 / 谢晓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麦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鲍麦克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已实际为鲍麦克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申请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4 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2 名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顾新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为鲍麦克斯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鲍麦克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阳

注册资本：7692.3 万元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电机与控制、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及其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应技术咨询、管理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847,614.03	146,109,713.40
负债总额	25,720,970.46	24,243,398.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19,479.17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697,501.48	23,109,607.76
净资产	124,126,643.57	121,866,314.96
科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4,127,953.42	11,830,368.74
净利润	1,050,075.65	-2,260,328.61

注：（一）上表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鲍麦克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鲍麦克斯在银行申请的 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被担保方鲍麦克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12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500 万元。

六、备查资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3-019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 12: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荀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12: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　028-62560962

电子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8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632 万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250172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春华

注册资本：9632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